

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 四季藝術優秀校友獎學金辦法

1. 設置宗旨

為鼓勵四季藝術兒童教育機構校友持續實踐四季藝術教育精神——整合知識、不怕面對失敗、勇於解決問題、德智體群美全面發展、積極參加社會實踐、成為改變世界的行動者，特訂定「四季藝術優秀校友獎學金」辦法，以資鼓勵。

2. 申請資格

- (一)四季藝術兒童教育機構幼兒園或國小 ESL 創客學校畢業生
- (二)申請時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公私立國小以上學校，並擁有正式學籍
- (三)國內學校：112 學年度操行分數甲等或 85 分以上；且無受警告以上處罰者
國外學校：2023 年操行分數 B 以上；且無受警告以上處罰者

3. 獎勵項目及名額

(一)獎項：

(1)學行優良獎：

*國內學校：112 學年學業成績（上或下學期擇優申請），國小組平均 90 分（含）以上，國中以上組別平均 85 分（含）以上，若平均同分，則依次以「德行成績」排序。

*國外學校：2023 年學業成績，國小組平均 A（含）以上，國中以上組別 B（含）以上且不可有任一科不及格。

(2)多元表現優良獎：

語文、科學、運動、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戲劇等，三年內校內第一名或各縣市政府、或國內全國性、或政府核定之國際性個人比賽取得前三名者或特優者；亦或其他足以表揚之各項表現、助人事蹟等。

(二)獎學金：

獎學金組別	學行優良獎	表現優良獎	獎學金金額(單位:新台幣)
國小組	每校 5 名，共 25 名		每名\$1,000 元獎學金
國中組	每校 5 名，共 25 名		每名\$3,000 元獎學金
高中組	每校 5 名，共 25 名		每名\$5,000 元獎學金
大專/大學/研究所組	每校 2 名，共 10 名		每名\$5,000 元獎學金

4. 申請方式

- (一)申請時間：113年9月11日起至113年10月13日止
- (二)申請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rusL2GT94cdThc7M8> 請備齊檢附資料提出申請
- (三)申請人請擇一獎項申請，重覆申請獎項者，視同放棄獲獎資格

5. 檢附資料

(一)學行優良獎：

依獎勵項目內容檢附成績證明、學生證（或在學證明）、四季藝術畢業證書或四季藝術 ESL 創客學校結業證書

(二)多元表現優良獎：

依獎勵項目內容檢附成績證明、各類獲獎證明、學生證（或在學證明）、四季藝術畢業證書或四季藝術 ESL 創客學校結業證書

6. 審查作業：

- (一)獎學金審查由四季藝術審查委員進行審核，擇優錄取。
- (二)113年10月30日獲獎者名單公布於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官網、四季藝術社群平台。

7. 頒獎方式：

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後，將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受獎人，訂於 11 月 16 日於通知校區頒發相關獎項及獎學金，請受獎人親自來園領取獎學金，無法到場領獎視同放棄（若活動當日於國外就學中，則出示證明由家人代表出席領取）。

8. 本活動將依財政部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學金之所得稅申報事宜。

9. 本辦法自即日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